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东裘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后，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的和/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由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次重组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相关单位、人员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8、《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组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忠

乔文骏

何万篷

黄 峰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 忠

_____ 何万篷

_____ 乔文骏

_____ 黄 峰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